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技術服務

邀標說明書

壹、 本案緣起：

本案係辦理中興新村光華路及 921 地震公園等處周邊道路老舊與設施損壞修繕，並以改善優化設施為宗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爰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人員）辦理技術服務。

貳、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協辦招標作業，以及有關工程之諮詢、設計圖說之補充與解釋。
- (二) 辦理工程監造服務。
- (三) 廠商應隨時配合機關辦理工程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諸如文資審議會、管線協調會及施工協調會等，應配合出席說明或簡報，提供服務至相關工程全部驗收合格為止。

參、 測設監造工作概要：

一、 應辦事項

(一) 測量設計工作

施工前之定位、放樣之檢測、設計標的相關圖說與資料之檢討建議及施工數量之確認。

(二) 品管工作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技術服務工作。
2. 於監造工作開始前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製監造計畫書送機關審核完畢。
3. 審查施工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
4. 審核施工承包商所提之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並監督及查核施工承包商之品管工作（含自主檢查表）。
5. 監督施工承包商辦理全部工作項目之檢驗及材料試驗等品管作業及設置品管人員。
6. 辦理施工承包商自備材料取樣，並監督施工承包商轉送機關認可試驗單位檢驗、及簽認試驗報告。

7. 指導施工承包商處理施工期間各類技術問題。
8. 各項工程品管事項應依機關與施工承包廠商契約書中施工規範辦理。
9. 辦理施工承包商各種品管報告之檢核、處理與簽認，分項裝訂成冊存工務所備查。
10. 機關對廠商執行品質稽查及審查廠商有關之各類文件，廠商應予配合辦理。
11. 其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品質管制相關事項之辦理。

(三) 監造及工程行政

1. 審查施工承包商所提土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安全衛生計畫、環保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工程契約範圍內各項計畫等，並提送機關核辦。
2. 審查施工承包商繪製之施工圖。
3. 監督施工承包商履行工程契約事宜，並按機關核定之工程期限控制工程進度。
4. 監督並協助施工承包商對施工期間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及災損估算。
5. 依機關規定格式定期提送工程監工日報、品檢表報及其他有關表報。
6. 審查施工承包商所提之工程估驗表單，轉請機關核撥工程款。
7. 審查施工承包商所提之延長工期案，並轉送機關核辦。
8. 辦理簡報製作及機關需求資料之提供，並負責監督施工承包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紀錄照片。
9. 與施工承包商定期召開施工會報檢討施工方法、工程進度、工程品質等事宜，並通知機關出席，製作會議紀錄報請機關核發。機關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召開施工會報，廠商應配合辦理。
10. 辦理工程施工期間必要之其他會商協調事宜。
11. 監督施工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等有關法令規章應辦之事項。
12.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師，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規定檢查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監督施工承包商辦理之。
13. 協助機關辦理監造工程之公有土地使用申請手續及審查施工承包商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
14. 按機關規定之標準格式，建立施工資料檔案等，使機關得以隨時查詢
15. 辦理趕工計畫資料之彙整、評估及建議提送機關核辦。
16. 協助機關辦理開工前公、私用管線之會勘，並主動反應及提出解決辦法。

- 17.協助機關辦理有關機關要求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評估、分析及建議。
- 18.廠商應就監造工程之施工過程確實檢討並審查竣工報告書、圖，於驗收前函送機關辦理。
- 19.核轉施工承包商繪製之竣工圖，並編製工程竣工驗收表、結算明細表等資料送交機關，並會同辦理竣工驗收事宜。
- 20.工程初驗及各項驗收結果與竣工圖不符時，應監督施工承包商依規定期限改善合格後，並填報查驗紀錄，送機關核辦。
- 21.廠商應依機關通知自開工日起派遣人員進場留駐工地，監督工程之施工，至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含完成決算手續且無待辦事項止。有關進場執行監造日期，廠商應於進場前以書面方式併同監造人員名冊報請機關備查。
- 22.監督施工承包商材料之使用及管理。
- 23.施工期間廠商應協助機關依政府頒布之法律及規章辦理各項作業。
- 24.廠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監造簽證，並配合監造計畫書提送監造簽證執行計畫。
- 25.辦理其他依慣例應由廠商辦理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 26.本工程無論驗收與否，發生仲裁或訴訟時，廠商應協助機關處理仲裁或訴訟事宜至仲裁或訴訟確定，並協助準備相關資料。
- 27.填具工程監造日誌、查核缺失改善紀錄，查驗紀錄，驗收紀錄，工程材料、規格、品質、型號、工程估驗請款、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書、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等品質管制等審核簽證。技師並應到場協助相關查驗工作及列席協助相關工程協調等會議。(服務廠商應具備專門技術人員及其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
- 28.協助向其他機關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交通維持計畫、河川局申請公地之使用等)
- 29.相關監造紀錄 1 份。

(四) 技術及營建管理工作項目

- 1.綜合研析施工承包商所提之工程施工計畫，並提供建議。
- 2.於監造工作開始前提報工程「監造計畫書」及綱要進度表送機關審核，若有遲延履約情形，則依契約書罰則規定辦理。
- 3.辦理工程使用之各類新開發或特殊工程材料及工法之評估。
- 4.工程施工中如遇有因現況環境影響而無法施工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設計變更時，應在原因發生後立即通知機關，並儘速提出現況書面報告及

提供建議方案。

5. 辦理設計變更及其所需之測量、設計圖說、預算書、議價書等編製作業。
6. 監督施工承包商之營建管理作業。
7. 參與本契約工程完工後，機關對施工過程得失之檢討會議。
8. 查核施工承包商之工作計畫網圖與各種基本資料，監督施工承包商製作電腦化報表並建立適當督導程序。
9. 審查施工承包商提出之取、棄土區申請計畫。
10. 審核施工承包商提出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保護實施計畫。
11. 辦理與本工程品質保證制度有關作業。
12. 辦理其他由機關指定與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
13. 辦理與其他機關配合施工之介面協調資料研提及提供解決方案。

肆、 辦理期限 (詳契約規定)

- (一) 本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工程完成驗收合格辦妥結算且無其他待辦事項止。
- (二) 倘於委託工作期限後，因工程施工不善或遭陳情有關施工監造疑義等情事時，廠商仍應負協調解決之責。

伍、採購金額：委託技術服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14萬9,159元，敘明如下：

(一)本案總工程預算金額計2,263萬1,000元，廠商編列本工程經費包括工程建造費、搬遷處理費、設備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營業稅之總預算金額，未經機關之許可，廠商編列有關費用不得超出前述所規定之金額。

(二)設計監造費用計算費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如下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份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陸、委託服務範圍示意圖(紅色範圍)

